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主险中已经获得赔付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二）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三）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四）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五）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六）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